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135606800 號函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以利其接受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 二、發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一) 電話：(07)7995678 分機 3077、3085。
 - (二) 地址：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
 - (三) 網址：<https://www.kh.edu.tw>。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
 - (一) 電話：(07)2624900、3753528、3737646 分機 51-59、10。
 - (二) 地址：814017 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設於高雄市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 (三) 網址：<http://set.spec.kh.edu.tw>。

肆、實施對象

- 一、設籍高雄市或具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籍者：
 - (一) 欲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安置，或欲申請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跨階段轉銜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 經設籍學校進行校內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觀察評估具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須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者。
- 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伍、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詳細期程另行公告，並請配合辦理）

期程	時程	工作項目	辦理/配合單位
	111 年 8 月	國中小階段鑑定安置說明會 111 學年度第 1、2、3 次鑑定安置工作 (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以線上方式辦理)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國中小階段	111 年 8 月	受理報名及系統登錄「111 學年度第 1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以下簡稱 111-1) ※ 111-1 受理申請類型包含：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等。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1 年 8-9 月	111-1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 1. 請各校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國中小階段 111 年 9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請學校與家長說明溝通，欲退件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上傳至鑑安網。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111 年 9 月	<u>111-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u>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告知家長初評決議， 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11 年 9 月底-10 月初	<u>111-1 線上申請複審</u>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學校須於期限內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決議 ，請學校於鑑安網下載列印初評結果通知書給家長簽名確認，務必先與家長溝通討論後再行點選。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1 年 10 月	<u>111-1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u>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通知家長會議時間並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 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於當日會議繳交。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11 年 10 月	<u>111-1 鑑定安置會議</u> 1. 本會議攸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請學校務必派員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況；當天請學校代表及學生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2. 每案審查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由委員與出席人員進行討論，請學校代表及家長陳述重點說明。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111 年 10 月	<u>111-1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u>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家長或學生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 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學生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	111 年 10 月	<u>受理報名及系統登錄「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鑑定安置工作（以下簡稱 111-2）」</u> ※ 111-2 受理申請類型包含：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等、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延長修業年限（限國三生）。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1 年 11 月	<u>111-2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u> 1. 請各校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111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請學校與家長說明溝通， 欲退件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上傳至鑑安網。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111 年 11 月	<u>111-2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u>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 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定安置工作	111 年 11 月底-12 月初	<u>111-2 線上申請複審</u>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學校須於期限內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決議 ，請學校於鑑安網下載列印初評結果通知書給家長簽名確認，務必先與家長溝通討論後再行點選。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1 年 12 月	<u>111-2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u>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並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日會議繳交。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11 年 12 月	<u>111-2 鑑定安置會議</u> 1. 本會議攸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請學校務必派員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況；當天請學校代表及學生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2. 每案審查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由委員與出席人員進行討論，請學校代表及家長陳述重點說明。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111 年 12 月	<u>111-2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u>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家長或學生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學生
111 學年度第 3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111 年 12 月	受理報名及系統登錄「111 學年第 3 次國中小階段鑑定安置工作(以下簡稱 111-3)」 ※ 111-3 受理申請類型包含：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及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限大班升小一)請學區國小於 111-3 學前階段第 3 次期程提報。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2 年 1 月	<u>111-3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u> 1. 請各校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112 年 1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請學校與家長說明溝通，欲退件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上傳至鑑安網。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112 年 2 月	<u>111-3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u>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12 年 2 月	<u>111-3 線上申請複審</u>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學校須於期限內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決議 ，請學校於鑑安網下載列印初評結果通知書給家長簽名確認，務必先與家長溝通討論後再行點選。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2 年 2 月	<u>111-3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u>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通知家長會議時間並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 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日會議繳交。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12 年 2 月底 -3 月初	<u>111-3 鑑定安置會議</u> 1. 本會議攸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請學校務必派員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況；當天請學校代表及學生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2. 每案審查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由委員與出席人員進行討論，請學校代表及家長陳述重點說明。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112 年 3 月	<u>111-3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u>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家長或學生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 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學生

陸、申請方式

一、受理申請單位

由學校教師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向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提出申請，由學校依照申請項目備齊資料後送交本市鑑輔會審查。

二、應備資料

- (一) 請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下載最新版本之相關表件，請依提報障礙類別與申請類型備齊相關資料，依本市公告之申請鑑定安置工作報名日期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並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傳送件資料，紙本鑑定相關資料請學校自行留存。
- (二) 請參閱各障礙類別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柒、鑑定及安置原則

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辦理；總量管制學校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捌、鑑定注意事項

一、共同注意事項

- (一) 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學校提報之鑑定安置個案，將依學校提具之鑑定安置申請表之內容，同時審議特教類別、安置班型、安置學校及相關專業服務等適切性。申請重新評估類型，審查教師及家長簽名之鑑定安置申請表所列的特教類別、安置班型及相關專業服務。
- (二) 各鑑定期程結束後，**學生特殊教育身分及安置班型自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起生效**，請學校本於權責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三) 學生於通過鑑定後，若決議內容無加註鑑定有效日期者，請於跨教育階段提出重新評估，若有加註鑑定有效日期者，請於鑑定有效日期後，務必**提報最近一場次**的鑑定安置以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的資格與特教服務需求。

- (四) 為維護心評人員評估工作品質，若有發現心評人員施測測驗相關問題（如標準化測驗施測、計分、查表或施測日期有錯誤或違反心評倫理等情事），將列為相關研習的優先補訓對象，請心評人員謹慎為之。
- (五) 為加強鑑定安置結果與教學輔導之連結，本市預計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請鼓勵學校所屬心評教師、特教教師參與相關增能研習。
- (六) 提報鑑定安置所施測心評測驗的有效期限，請以 111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辦理；智力測驗以兩年為限，但考量跨教育階段智能障礙、自閉症或多重障礙學生的障礙情況，彈性放寬智力測驗有效日期，請提報學校依鑑定安置資訊網公告辦理。

二、鑑定安置會議前：

- (一) 各校應辦理發掘校內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與轉介相關宣導工作，以增進普通班教師相關知能；學校應針對有學習困難或補救教學系統篩選之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達 3 個月以上，實施方案包括實施日期及時間、教學重點、使用策略、學生反應、成效評估等，若有安排小組教學作為轉介前介入，請將課程安排、教學策略與成效評估敘寫於「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輔導教學記錄表」，並至少實施一學期或 20 節以上。如仍具困難學生則依學生輔導轉介流程，召開個案轉介相關會議，會同特教教師進行初步評估及提供相關評估建議；經校內追蹤相關輔導介入成效（包含學習扶助、學生輔導機制或特教教師間接服務等）後，評估是否具特殊教育需求進而申請鑑定安置。
- (二) **學校應和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家長瞭解各特教類型、特教班別狀況及鑑定安置原則等鑑定相關事宜**，並於鑑定安置提報作業規定時間內取得家長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鑑定評量工作。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定工作期程，提早準備資料。未上傳「鑑定安置申請表」及「鑑定安置同意書」者，將不予收件審查。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期間，必檢附資料(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學生學習評量資料、需上傳之量化測驗資料等)缺漏者，請學校與家長討論是否退回申請，資料收集後再行提報。申請鑑定安置個案，若在該申請期程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審查前欲放棄該場次申請，需填寫「高雄市國中小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若持續審查者將依學校提供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 (三) 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確實於時程內完成補件及補正作業，必要時請配合初評人員建議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利於鑑輔委員於會議前進行線上審查，請務必將所有提報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確實掌握時程，不另發文通知）。
- (四) 以**重新安置**類型向本市鑑輔會申請鑑定安置者，需檢附經學校教師及家長簽名之**安置適切性評估表**，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五) 新提報疑似個案係指未曾申請鑑定安置者、前次鑑定研判為非特教生、或前次停止/放棄特教服務者。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係指目前已有特殊教育身分並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已屆期重新評估者或欲轉換特殊教育類別者。欲轉換特殊教育類別者，請學校使用新提報疑似/轉換障礙類別(不分類、學習障礙類、情緒行為障礙類)報告格式撰寫。
- (六) 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建議安置學校、原就讀學校對於初評結果有疑義者，由送件單位於指定期間內線上申請複審及填寫複審理由，並請務必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且負責該生之心理評量人員、建議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應隨同參與，不得拒絕。
- (七) 各次鑑定安置會議時程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並確實於 7 天前通知家長開會時間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家長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現場或視訊會

議)，請學校送交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第三聯)至鑑輔會備查。

- (八) 為使家長、學校及鑑輔委員能有效針對學生適性安置狀況進行充分討論，107 學年度起僅開放教育部公告之高雄市偏遠/特偏/極偏學校申請視訊會議，並須取得家長同意採參加視訊會議進行鑑定；惟非屬上開學校如有特殊情形，請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洽特教資源中心專案申請視訊會議，經核定通過之學校得以視訊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1. 家長因交通因素無法出席現場會議，申請到學校參加視訊會議。
2. 教師若因課務安排等因素無法出席現場會議，請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提供核定。

三、鑑定安置會議中：

- (一) 各校自 110 學年度起初評及鑑定安置會議均採專長審查方式進行，鑑定安置會議場次須依據專家學者專長排定，若各校有申請不同障礙類別可能會分配在不同日期審議。
- (二) 經初步評估會議決議有轉障礙類別建議者，請學校教師與家長充分溝通並補正資料以利鑑定安置會議審查，確保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權益。
- (三) 熟悉個案情況之各申請學校代表及家長等與會人員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現場會議)」提前 1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並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形。
- (四) 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之學校，須確保會議當天視訊設備可完善運作及連線品質，俾利家長、學校及鑑輔會委員進行有效溝通以維護學生權益；各校亦務必向家長說明會議進行方式及告知家長會議時間，會議當天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視訊會議)」之各校連線時間提前準備上線事宜，俟會議工作人員於群組傳送文字訊息通知學校加入線上會議並請完成線上報到。
- (五) 請申請學校自行聯繫未來欲安置學校（包含學區學校或志願學校、欲轉入學校、巡迴輔導學校等）評估是否共同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 (六) 申請鑑定安置個案經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審查後，若欲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決議，需由原提報學校邀集相關人員（如個案家長或監護人、原安置學校教師、新安置學校教師與行政代表等）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學生能力、新安置班別之課程與教學、班級現況等進行詳盡溝通，說明放棄鑑定安置決議對學生的影響；如家長仍欲放棄該次鑑定安置決議，請原提報學校備妥「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由家長填寫及簽名後，聯繫鑑輔會承辦人員，將家長所填妥之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該次會議紀錄和簽到表等一併上傳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並再排入鑑定安置會議書面審查。

四、鑑定安置會議後：

- (一) 請學校依公文之開放接收鑑定結果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鑑定結果，並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並確實檢核設有特殊教育班型之學生人數資料；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將鑑定安置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 (二) 申請鑑定安置個案，且經鑑定安置會議決議通過後，若家長欲放棄該次鑑定安置結果(例如：放棄已鑑定的特教身分、不願轉安置至新安置班別等)，視為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該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家長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後續將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進行評議決定。

五、其他相關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之規定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之適當性，經本市鑑輔會核定特殊教育身分者，每學年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安置適切性。

- (二)為落實就學輔導，以「重新安置」申請類型向本市鑑輔會申請鑑定安置，請於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安置適切性，並於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定。
- (三)國小六年級申請跨教育階段升國一，且未來欲安置國中總量管制學校(含國立大學附屬高中國中部)、未來欲安置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者，但特殊教育資格或安置班型有疑義者，經開放複審後，需參與第一階段鑑定安置會議，請學校於時程內完成補正作業。
- (四)國小六年級跨階段鑑定安置學生將優先安置於本市學區內公立學校，如跨階段鑑定安置學生有就讀私立學校、國立大學附屬學校等需求，請取得欲就讀學校入學證明相關證明(如戶籍資料、新生報到通知單等)後，聯繫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更改安置學校，以確實掌握各校學生缺額。若小六畢業欲就讀外縣市學校，請學校參閱「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學流程圖」發文教育局，由協助轉安置事宜。
- (五)請各校依學生本身狀況審慎評估，如學生有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含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之提報個案)，務必提報鑑輔會審議，並須列出學生欲申請年段(或下一教育階段學校)之班級數、班平均人數、該班人數、欲酌減人數及具體事由(建議各校宜於跨階段轉銜前探詢欲就讀該校學生之現況，並由兩校研商是否有申請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
- (六)請各校主動確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或鑑定安置清冊鑑定有效日期，各校應主動於最近一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申請重新評估，評估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與個案目前適應狀況，並依學生實際特教需求，選擇最接近個案現況之特教類別提報重新評估。
- (七)未經學前就讀單位提報跨教育階段逕轉銜至國小階段，或已就讀(含外縣市轉入)本市國小惟障礙類別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學生，須於最近一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申請重新評估。
- (八)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均應提報鑑定安置，如未提報導致學生就學權益蒙受損失，所衍生相關問題及後續責任由學校自行承擔；本局另於105年11月10高市教特字第10536107600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說明為確保學生之升學相關權益，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均需提報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
- (九)身心障礙學生如欲轉介安置於各國立或直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仍應提報鑑輔會審議，鑑定後請學校發文教育局，由教育局協助轉介，報名方式則依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聯合安置簡章之規範及該校缺額情形為準。
- (十)跨教育階段鑑定通過之國三學生因升學需要，請學校主動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列印「鑑定證明」。
- (十一)開立診斷證明之醫院請參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 (十二)跨教育階段鑑定申請期間，如遇學生於同階段鑑定中轉學情形，若鑑定申請類型為「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證明(國三)」、「申請安置(小六)」、「停止或放棄特教服務」，請聯繫鑑定組。請勿在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作業期間任意異動學生，以免造成系統接收問題。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方式請參考手冊內「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學流程圖」，由原申請學校填妥轉銜表後進行特教通報網異動，並依轉學流程發文。
- (十三)如學生遇有急迫鑑定安置需求等情形而因故未能於本市公告之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內申請，請學校依循「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辦理並聯繫鑑定組，先提送可佐證學生現況能力等相關資料(臨時鑑輔會申請表、特推會會議紀錄)予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進行評估，並發文教育局說明緊急提報理由，教育局及特教資源中心將視情況召開臨時鑑定

安置會議審議，以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特教服務。

(十四)身心障礙學生經出國就學、休學等情形離校後返校復學，其特教身分認定方式如下：

1. 身心障礙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復學：

- (1) 無標注重評日期：復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最近一次鑑定紀錄未標注重評日期，則特教身分適用同一教育階段，即國小(國中)階段休學，在同一教育階段復學，且最近一次鑑定紀錄未標注重評日期者，則復學後可直接依據最近一次鑑定結果接受特教相關服務。
- (2) 有標注重評日期：身心障礙學生在重評日期屆滿前復學，仍保有特教身分，學校可依據最近一次鑑定結果提供相關服務；超過重評日期方申請復學，學校須提出鑑定申請以確認其特教需求。

2. 身心障礙學生復學時正值跨教育階段：

請學校定期追蹤校內特教通報網之休學學生，若學生為小六或國三，於跨教育階段鑑定工作場次報名結束前復學，仍可用最近一次鑑定紀錄之特教身分進行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若於跨教育階段鑑定工作場次報名結束後復學者。請學校依循「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補辦理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3. 身心障礙學生復學時為下一教育階段：

因出國就學、休學等期間，學校無法連繫到家長，而未申請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者，復學後將無法維持特教身分，如有特教需求，則由復學後就讀之學校提出鑑定申請，例如身心障礙學生於國小階段休學，復學後已是國中階段學生，因未申請通過跨階段鑑定安置，故須以一般生身分先行就讀國中，如仍有特教需求，再由就讀之國中以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請務必聯繫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處理後續事宜。

玖、鑑定安置結果申訴

- 一、 若家長對於該次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可與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設於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07)2624900、3753528、3737646 分機 51、52）。
- 二、 如欲提出申訴，請於收到該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 三、 申訴相關程序，請聯繫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第一股(07)7995678 分機 3077、3085。

拾、經費：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獎勵：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請依「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辦理。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1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	111 學年度 鑑定安置說明 會(國中小階段 教師)	111.08.01(一) 至 111.08.05(五)	承辦單位:教 育局、特教資 源中心	教育局特教 科、特教資源 中心	1. 為因應嚴重傳染病防疫工作， 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採預錄影方式辦理。 2. 111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 工作手冊領取方式，請學校依 公文辦理。電子檔於鑑定安置 說明會當日起於鑑定安置資訊 網下載。
2	受理家長申請 報名	111.08.15(一) 至 111.08.31(三)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監護人或法 定代理人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 登錄	111.08.15(一) 至 111.09.02(五)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登 錄截止時間為 9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 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安 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議， 非(特)偏遠學校請依公告辦理 視訊會議申請 ，中心將於 9 月 22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 型。
4	收件暨初評 說明會	111.09.07(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收件 暨初評人員	
5	收件審查、初步 評估暨補正資料	111.09.07(三) 至 111.09.21(三)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收件資料 須補件之學校	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 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111 年 9 月 21 日下午 5 時為補 件截止日，屆時以學校所提資 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若資料 不齊無法研判，請學校向監護 人或法定代理人說明討論， 欲 退件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聲 明書」 ，上傳至鑑定安置網。
6	公告申請會議 類型	111.09.22(四)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9 月 28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 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7	初步評估鑑定 安置會議	111.09.23(五) 至 111.09.27(二)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 件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 「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監護 人或法定代理人討論後， 每案皆 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 審 。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8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111.09.28(三) 至 111.10.03(一)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 10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 ，請學校務必先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溝通點選。
9	資料複查及補正	111.09.28(三) 至 111.10.06(四)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10	公告鑑定安置 會議時程表	111.10.05(三)	教育局、特教 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 5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會議時間。
11	視訊測試	111.10.05(三) 至 111.10.06(四)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1.10.07(五) 至 111.10.11(二)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1.10.12(三) 至 111.10.17(一)	教育局、特教 資源中心、送 件學校	鑑輔委員、鑑 定安置業務承 辦人、送件學 校代表和監護 人或法定代理 人	1.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克出席， 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交 。 2.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4	各校接收結果 及通知家長鑑 定安置結果	111.10.21(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監護 人或法定代理 人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 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5	開放列印鑑定 安置清冊暨設 有身障類特教 班各校線上檢 核學生人數	111.10.28(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 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 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1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1 年 09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	受理家長申請 報名	111.10.19(三) 至 111.10.28(五)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 登錄	111.10.19(三) 至 111.10.31(一)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安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議， 非(特)偏遠學校請依公告辦理視訊會議申請 ，中心將於 11 月 18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3	收件暨初評 說明會	111.11.04(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4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	111.11.04(五) 至 111.11.17(四)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111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為補件截止日，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請學校向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說明討論， 欲退件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 ，上傳至鑑定安置網。
5	公告申請會議 類型	111.11.18(五)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11 月 24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6	初步評估鑑定 安置會議	111.11.21(一) 至 111.11.25(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討論後， 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
7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111.11.28(一) 至 111.12.01(四)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 12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 ，請學校務必先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溝通點選。
8	資料複查及補正	111.11.28(一) 至 111.12.06(二)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9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111.12.05(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 5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會議時間。
10	視訊測試	111.12.05(一) 至 111.12.06(二)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審查	111.12.07(三) 至 111.12.09(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2	鑑定安置會議	111.12.12(一) 至 111.12.16(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送件學校代表和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 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於當天會議繳交。 2.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3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1.12.21(三)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 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4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1.12.30(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3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1 年 11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	受理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申請報名	111.12.12(一) 至 111.12.21(三)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 登錄	111.12.12(一) 至 111.12.23(五)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 登錄截止時間為 12 月 23 日下 午 5 時止。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 若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 安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 議， 非(特)偏遠學校請依公告 辦理視訊會議申請 ，中心將於 1 月 16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 會議類型。
3	收件暨初評 說明會	112.01.04(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收件 暨初評人員	
4	收件審查、初步 評估暨補正資 料	112.01.04(三) 至 112.01.18(三)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收件資料 須補件之學校	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 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112 年 1 月 18 日下午 5 時為補 件截止日，屆時以學校所提資 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若資料 不齊無法研判，請學校向監護 人或法定代理人說明討論， 欲 退件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聲 明書」 ，上傳至鑑定安置網。
5	公告申請會議 類型	112.01.16(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1 月 19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 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6	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會議	112.02.06(一) 至 112.02.14(二)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 件暨初評人員	1. 國小升國中欲安置總量管制學 校的學生，因各校入學特教學 生人數需彙辦國中科，故國中 欲安置總量管制學校案優先審 議；另本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 包含大班升小一、小六升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及國中小集中式 特教班重新安置案，因應統一 安置會議時程，故集中式特教 班學生亦優先審議。 2.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 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討論後， 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 申請複審。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7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總量管制學校 及 集中式特教班 112.02.13(一) 至 112.02.14(二)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2月14日下午5時止。 2.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溝通後點選。
7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2.02.16(四) 至 112.02.18(六)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2月18日下午5時止。 2.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溝通後點選。
8	資料複查及補正	總量管制學校 及 集中式特教班 112.02.13(一) 至 112.02.17(五)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2.02.16(四) 至 112.02.22(三)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9	公告鑑定安置 會議時程表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 及 集中式特教班 112.02.15(三)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2.02.22(三)	教育局、特教 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1. 設籍總量管制學校學區的學生及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案優先安排第一階段鑑定會議審議，請學校留意時程，及早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溝通，依期限補正上傳資料。 2.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 5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會議時間。
10	集中式特教班 人數檢核	112.02.20(一) 至 112.02.22(三)	國中小設有 集中式特教 班學校、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鑑定安 置業務承辦人	1. 請國中小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數，以利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 2. 本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包含大班升小一、小六升國中、國中小重新安置案，申請安置入同一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若遇競額情況依「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 」辦理。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1	視訊測試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 及 集中式特教班 112.02.16(四) 至 112.02.17(五)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2.02.23(四) 至 112.02.24(五)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 及 集中式特教班 112.02.20(一) 至 112.02.21(二)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2.02.23(四) 至 112.02.24(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會議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 及 集中式特教班 112.02.22(三) 至 112.02.23(四)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2.03.01(三) 至 112.03.07(二)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交。 2.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4	集中式特教班 統一安置	112.03.09(四)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送件學校代表和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學校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5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鑑定安置結果	112.03.13(一)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 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 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6	開放列印鑑定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2.03.17(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3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